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417号

罪犯斯格让，男，1998年9月6日出生，藏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无业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黑水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盗窃罪，经四川省红原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以（2022）川3233刑初28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被告人斯格让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。于2023年1月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，取得了87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5000元，已履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斯格让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斯格让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黑水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8月8日出具(2024)川黑水矫调评字第11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评估意见为：罪犯斯格让不适宜社区矫正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斯格让报请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